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71號

受 裁定人

即 原 告 林東良

林珠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吳聰億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淑玲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貳拾萬
柒仟肆佰肆拾捌元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
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次按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
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
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
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
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同有明文。另提
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
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要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於法自有未合。查本件原告
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確認被告持有原告簽發如起訴狀附表所
示之本票及利息債權不存在，依首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
第2項之規定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加計原告請求之本
金，及計算至本件訴訟繫屬前一日按訴之聲明請求計算之利
息，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,202,520元【計算式：15,00
0,000元+138,082元+7,000,000元+64,438元=22,202,52
0元】；原告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不得持本院112年度司
票字第700號民事裁定為執行名義，對原告之財產為強制執

01 行，觀諸上開訴訟標的及訴之聲明雖為複數，惟自經濟上觀
02 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互有競合關係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
03 依各項聲明中價額最高之22,202,520元為本件訴訟標的價
04 額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07,44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
05 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
06 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7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09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蔡碧蓉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13 書記官 劉興錫